

##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最新的投资运作需要，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司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更改，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

具体更改内容如下：

### 一、原合同“一、前言”中，

原：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规范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变更为：**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规范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原合同“二、释义”中，**

**新增：**

“《个人信息保护法》：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新增：**

“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日；”

**三、原合同“三、承诺与声明”的“(三)投资者声明”中，**

**新增：**

“4. 投资者已知晓并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及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5. 投资者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基于监管要求或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处理个人信息。

6. 如由投资者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投资者承诺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同意。

7. 投资者已阅读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的隐私政策，同时，已了解尽管首创证券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

**四、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2、委托人的权利”中，**

**原：**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变更为：**

“（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提出关于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书面申请。投资者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3、管理人义务”中，

原：

“（26）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27）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28）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29）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30）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31）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32）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3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5）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通过各项安排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通过各项安排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协调各方必要时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协调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通过各项安排确保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

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或通过各项安排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通过各项安排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变更为：**

“（26）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27）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28）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2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30）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1）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遵守保密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安全，并采取合理措施告知投资者其执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32）管理人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受托个人信息处理者为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管理人可以不向个人告知且无需经投资者单独同意；

（3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4)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通过各项安排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通过各项安排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协调各方必要时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协调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通过各项安排确保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或通过各项安排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通过各项安排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六、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3、托管人的义务”中，**

**原：**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并出具书面意见；”

**变更为：**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七、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

**原：**

**“3、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

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或收/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应不低于 A-1。”

**变更为:**

###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或收/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应不低于 A-1。”

**原:**

###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变更为:**

###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八、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十）封闭期、开放期安排：”中，

原：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一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6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6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6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一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6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6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6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若管理人在开放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该开放期退出。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九、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中，

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一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6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6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6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一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6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6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6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若管理人在开放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该开放期退出。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  
原:**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或收/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AA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应不低于A-1。”

**变更为：**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或收/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应不低于 A-1。”

十一、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一) 集合计划的估值”中，

**原：**

**“7、估值方法**

**(1)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持有的债券型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单位净值计算。”

**变更为：**

**“7、估值方法**

**(1)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持有的债券型公募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单位净值计算。”

十二、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

原：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④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多笔参与，则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及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例如：某投资者于开放时参与 100 万份，锁定 6 个月后的开放日时又参与 200 万份，继续锁定 6 个月后的开放日时退出 150 万份，则认为这 150 万份中的 100 万份持有了 12 个月，另外的 50 万份持有了 6 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发生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参与份额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 60%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 = \max\{(R-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365), 0\}$$

其中：

$$R = [(PA-PC) / PC^*] \times (365/N) \times 100\%$$

F：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前公布该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PA：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3）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产品分红、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 变更为：

####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 （1）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

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多笔参与，则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及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若投资者份额对应持有期间产品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对于持有期产品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内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于产品发行前公告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动，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进行告知及披露。

核算期产品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_1$ ：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

$D$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天数；

$R$ ：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 = \max\{ (R-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D/365), 0\}$$

F：针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核算期内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核算期区间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C：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注：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则该笔份额存在多个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内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3)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产品分红、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十三、原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的“(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中，

原：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现金分红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具体方式会在分红前收益分配方案中进行公告。如采用红利转份额方式，则红利转份额部分不受“持有6

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赎回”的限制。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四、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的“(六)其他风险”中,  
新增:**

“1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19、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十五、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三)有下列情形之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中,**

**原:**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9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已收悉。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

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对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